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30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呂季美

相 對 人 王朝丞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（一）4,020,000元（二）1,6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43年2月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6日向聲請人借用2筆3,350,000元、1,35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4,472,693元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、借款契約書影本2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0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9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0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鼎泰		1474-82		13,041.06	100000分之96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3604	鼎泰段1474-82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4層樓房	四層：79	陽台：14.5	全部			
		裕誠路58之1號4樓		合計：79	2				
共有部分：鼎泰段3959建號，16,482.8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67									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